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《圖書館法》及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第 7 條及第 8 條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本校完全中學及綜合高中之多元學制，提供適切之圖書資訊資源。
- 二、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，提升各學程與特色專班之教學品質。
- 三、充實學生自主學習與探究實作資源，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與閱讀素養。
- 四、建立符合學校在地特色與學術需求之館藏，發揮圖書館作為校園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。

參、學校概況與服務對象

- 一、本校概況：本校為兼具國中部與高中部之完全中學。高中部採綜合高中學制，設有社會學程、自然學程、電子商務學程、商業經營學程、餐飲管理學程、觀光事業學程，並設有具多元文化傳承與教育意義之「原住民族藝能班」及數理實驗班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（含國中部、高中部各學程與專班）為主，並在資源及管理許可下，適度開放社區民眾與校友利用。

肆、館藏範圍與載體形式

- 一、館藏範圍：包含各科基本參考工具書、一般優良課外讀物、各學科／學程專業圖書，以及支援 108 課綱自主學習之相關資源。
- 二、載體形式：除傳統紙本圖書、期刊與報紙外，因應數位閱讀與科技發展趨勢，徵集電子書（如：現行各大平台電子書）、數位資料庫與影音多媒體資源。

伍、館藏發展策略與特色館藏

為因應本校多元學制，並支援各專業領域發展，館藏發展方針如下：

- 一、完全中學垂直銜接：兼顧國中端基礎閱讀素養、青春期成長讀物，與高中端進階學術探究之需求，建立具備垂直銜接性之分齡館藏(國中部設有閱覽教室共 2

間)。參與新北市「校校有閱推計畫」以及國教署「閱讀推動計畫」設置閱讀推動國中教師共3名。

二、學科與學程專業支援：

(一)社會學程：充實人文、史地、社會科學、法政及哲學等深度論述及專題探究圖書。

(二)自然學程：徵集國內外優良科普讀物、科學期刊、實驗探究方法與各類自然科競賽參考資源。

(三)電子商務/商業經營學程：引進財經企管、電子商務、會計實務、創新創業及行銷設計等實務圖書與財經時事雜誌。

(四)餐飲管理/觀光事業學程：採購中西餐飲製作、烘焙技巧、觀光休閒、食品安全法規及餐飲美學等專業圖文資料與證照考試輔助用書。

三、原住民族教育特色館藏：深化原住民專班教學資源，系統性蒐集臺灣原住民族歷史（如各族群發展史、地方重大歷史事件文獻）、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文學及當代原民議題之專書與多媒體館藏，將圖書館打造為校園內之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
陸、圖書資訊選擇與採訪機制

一、本館應成立「圖書館委員會」，並邀請各科／各學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選書機制及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，以廣納師生需求，落實民主化選書程序，並將本計畫公告周知。

二、採購原則應兼顧國、高中部及各學科／學程經費分配之均衡性，並優先採購支援教學、具有知識性與啟發性之優良出版品。

三、定期辦理師生好書推薦，將讀者薦購清單列為採訪之重要依據。

柒、館藏淘汰與汰舊換新

為維持館藏之新穎性、實用性及書庫空間之有效利用，依據《圖書館法》及相關財產管理規定，針對破損不堪修復、內容陳舊失去時效性（如舊版法規、過時電腦書）或失去參考價值之圖書，定期辦理報廢與註銷作業，以精實館藏品質。

一、淘汰原則

(一) 一般圖書：

1、經二次盤點確定遺失之圖書。

2、借閱圖書遺失且無法補購原書者。

- 3、紙張破碎、缺頁很多、破損至不堪修復之圖書。
- 4、破損而整理裝訂費用等於或超過購買費，且於市面上可再購得之館藏資料。
- 5、過時無史料價值之小冊子或無參考價值之圖書。
- 6、十年內未有借閱紀錄，且內容無保存價值者。
- 7、空間不足時優先淘汰複本書或其他非書資料形式可取代之圖書。
- 8、圖書經淘汰者，如有隨書磁片、光碟片等附件則一併淘汰。
- 9、已以其它形式如電子版本、微縮形式典藏，而該紙本形式之資料不具參考及保留價值之館藏資料。
- 10、孤本之館藏資料不得報廢，惟經鑑定已失去使用價值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期刊：

- 1、殘破不全，無法修補者。
- 2、可由已買斷之全文光碟資料庫，或享有永久使用保障之電子期刊取代之紙本期刊。
- 3、配合學校學程專業所需以及語文類之相關期刊，至少需保留五年後才可淘汰。
- 4、除上述情況，其餘現刊本保留兩年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可淘汰。

(1)館藏卷期完整已裝訂後之多餘複本。

(2)休閒性及無典藏價值之期刊。

(三) 視聽資料：

- 1、影像、聲音模糊或毀損至不堪使用者。
- 2、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。
- 3、其他媒體型式可取代者。

(四) 電子資源：屬租賃性質之電子資源，僅享有使用權，終止契約後，於館內資料庫管理系統中註銷。

二、淘汰、撤架、註銷程序

(一) 定期篩選符合淘汰之館藏，經館務會議通過後，進行各類型資料之撤架、註銷工

作。

(二) 凡已遺失或符合淘汰原則之各類型資料，由本館編列清冊，申請註銷，並依校內財產報廢程序辦理淘汰，核准後再於館藏資料庫中註銷。

(三) 淘汰之館藏，每年以不超過總館藏 3% 為限。

捌、館藏評鑑

定期利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借閱統計數據、師生滿意度調查及各學程課程發展需求，評鑑現有館藏之質與量是否符合附表規定及教學需求，並作為擬定未來年度館藏採購與經費編列之參考。

玖、經費編列

圖書館資源購置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並由圖書館積極爭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專案計畫（如充實圖書館藏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等）補助經費以充實館藏。

拾、附則

本計畫經「圖書館委員會」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